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27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9人，实际表决监事9人。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地履行董事职责，守法守规、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发挥了董事的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

二、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与会监事一致认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监事会认为，2019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0 年发生额预计情况的议案。

六、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关于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生产经营投资计划的议案。

八、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 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 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 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 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关于聘任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继续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十、关于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上海国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七、九项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